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由通過本決議案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已提呈大會)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此終止，且不再產生任何進一步影響，惟在行使於其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所需之範圍內，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依然有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將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有關數目股份(「股份」，不得少於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已提呈大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向新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須受限於該等規則之條文）；
  - (c)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發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相關數目股份，惟受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規限；及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動議**批准及採納隨行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要載於通函內），並謹此授權VBill (Cayman)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
- (a) 管理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向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VBill (Cayman)股份之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須受限於該等規則之條文）；及
  - (c) 根據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發行因新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相關數目VBill (Cayman)股份，惟受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規限。」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根據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茲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通告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李和國先生。